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53頁所載的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貴集團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該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支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賴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4,809	168,802	172,347	83,353	85,366
銷售成本		<u>(144,476)</u>	<u>(136,775)</u>	<u>(133,426)</u>	<u>(62,581)</u>	<u>(65,343)</u>
毛利		30,333	32,027	38,921	20,772	20,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522	3,995	2,647	1,634	3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9,485)	(9,599)	(9,269)	(3,491)	(4,124)
行政開支		(13,711)	(12,427)	(12,268)	(6,752)	(6,566)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7	<u>(1,479)</u>	<u>(724)</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8,180	10,536	14,683	7,848	9,470
所得稅開支	8	<u>(2,411)</u>	<u>(3,174)</u>	<u>(5,258)</u>	<u>(3,177)</u>	<u>(2,271)</u>
年/期內溢利	9	<u>5,769</u>	<u>7,362</u>	<u>9,425</u>	<u>4,671</u>	<u>7,19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	(176)	(50)	56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	(4)	(176)	(50)	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769</u>	<u>7,358</u>	<u>9,249</u>	<u>4,621</u>	<u>7,25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3	0.8	1.1	1.4	0.7
		<u>0.8</u>	<u>1.1</u>	<u>1.4</u>	<u>0.7</u>
		<u>1.1</u>	<u>1.4</u>	<u>0.7</u>	<u>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289	10,164	8,912	8,070
無形資產	15	527	514	416	612
按金	17	360	360	360	360
遞延稅項資產	24	406	586	770	866
		<u>12,582</u>	<u>11,624</u>	<u>10,458</u>	<u>9,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5,334	13,160	15,352	20,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110	38,631	46,432	40,786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18	26,820	–	–	–
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	18	9,855	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659	8,290	11,719	10,783
		<u>78,778</u>	<u>60,083</u>	<u>73,503</u>	<u>72,218</u>
資產總值		<u>91,360</u>	<u>71,707</u>	<u>83,961</u>	<u>82,1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4,129	42,489	44,027	40,72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1	2,000	–	–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2	11,374	–	–	–
銀行借貸	23	17,238	–	–	–
流動稅項負債		98	967	1,881	2,005
		<u>64,839</u>	<u>43,456</u>	<u>45,908</u>	<u>42,7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39</u>	<u>16,627</u>	<u>27,595</u>	<u>29,4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521</u>	<u>28,251</u>	<u>38,053</u>	<u>39,3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2	5,773	–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	145	632	830
		<u>5,773</u>	<u>145</u>	<u>632</u>	<u>830</u>
資產淨值		<u>20,748</u>	<u>28,106</u>	<u>37,421</u>	<u>38,564</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3,316	–	66	5,953
儲備	26	<u>(2,568)</u>	<u>28,106</u>	<u>37,355</u>	<u>32,611</u>
權益總額		<u>20,748</u>	<u>28,106</u>	<u>37,421</u>	<u>38,564</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32	—	—	26,3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7	792	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	24
		<u>277</u>	<u>817</u>	<u>799</u>
總資產		<u>277</u>	<u>817</u>	<u>27,143</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	<u>2,945</u>	<u>9,757</u>	<u>9,689</u>
流動負債淨額		<u>(2,668)</u>	<u>(8,940)</u>	<u>(8,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8)</u>	<u>(8,940)</u>	<u>17,454</u>
(負債)／資產淨額		<u>(2,668)</u>	<u>(8,940)</u>	<u>17,454</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5,953
儲備	26	<u>(2,668)</u>	<u>(8,940)</u>	<u>11,501</u>
權益總額		<u>(2,668)</u>	<u>(8,940)</u>	<u>17,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316	(11,000)	2,059	—	5,604	19,979
年內溢利	—	—	—	—	5,769	5,7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69	5,769
於一間分拆附屬公司注資	—	(5,000)	—	—	—	(5,000)
法定儲備轉撥	—	—	763	—	(76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316	(16,000)	2,822	—	10,610	20,748
年內溢利	—	—	—	—	7,362	7,3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	—	(4)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4)	7,362	7,358
出售分拆附屬公司	—	16,000	—	—	(16,000)	—
公司重組	(23,316)	23,316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3,316	2,822	(4)	1,972	28,106
年內溢利	—	—	—	—	9,425	9,4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76)	—	(176)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176)	9,425	9,249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66	—	—	—	—	66
法定儲備轉撥	—	—	21	—	(2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	23,316	2,843	(180)	11,376	37,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6	23,316	2,843	(180)	11,376	37,421
期內溢利	-	-	-	-	7,199	7,1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6	-	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6	7,199	7,255
公司重組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5,887	(5,887)	-	-	-	-
	-	-	-	-	(6,112)	(6,11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5,953</u>	<u>17,429</u>	<u>2,843</u>	<u>(124)</u>	<u>12,463</u>	<u>38,56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23,316	2,822	(4)	1,972	28,106
期內溢利	-	-	-	-	4,671	4,6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0)	-	(50)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50)	4,671	4,621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66	-	-	-	-	66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66</u>	<u>23,316</u>	<u>2,822</u>	<u>(54)</u>	<u>6,643</u>	<u>32,79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180	10,536	14,683	7,848	9,47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4	1,861	1,716	855	851
無形資產攤銷	88	102	98	49	50
利息收入	(1,855)	(1,346)	(10)	(6)	(5)
豁免應付關聯方款項	-	(739)	-	-	-
於損益內確認的融資成本	1,479	72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	-	-
	10,198	11,138	16,487	8,746	10,36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6,978	2,174	(2,192)	2,482	(5,2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00	(14,249)	(7,251)	4,024	5,7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02)	8,360	1,538	(6,223)	(3,39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少	(1,000)	(2,000)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增加／(減少)	2,063	(4,886)	-	-	-
經營所得現金	9,637	537	8,582	9,029	7,460
已付所得稅	(2,700)	(2,362)	(4,123)	(2,154)	(1,9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37	(1,825)	4,459	6,875	5,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89	1,499	10	6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13)	(1,087)	(461)	(264)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2	354	–	–	5
無形資產付款	(204)	(89)	–	–	(46)
於分拆附屬公司注資	(5,000)	–	–	–	–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14,800)	(2,900)	–	–	–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29,720	–	–	–
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	(8,700)	(100)	–	–	–
償還分拆附屬公司的貸款	4,479	9,800	2	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457)	37,197	(449)	(256)	(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	–	(6,112)
已付利息	(1,170)	(879)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66	66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5,000	1,000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2,117)	(12,480)	–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8,879	24,487	–	–	–
償還銀行借貸	(39,073)	(41,848)	–	–	–
預付[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19	(29,992)	(436)	(347)	(6,1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4,001)	5,380	3,574	6,272	(6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5	2,659	8,290	8,290	11,719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245	251	(145)	(44)	(2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59</u>	<u>8,290</u>	<u>11,719</u>	<u>14,518</u>	<u>10,7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¹⁹ <u>2,659</u>	<u>8,290</u>	<u>11,719</u>	<u>14,518</u>	<u>10,78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Nonton Limited (「Nonto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李景新先生 (「李先生」) 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編纂]業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李先生控制。透過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公司重組， 貴集團 (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於公司重組前後受李先生控制。

[編纂]業務分拆中山市新亮達日用品有限公司 (「新亮達」)、中山市新宇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新宇科」) 及中山市優美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優美萊」) (由新宇科擁有 90% 的附屬公司)，彼等均屬 貴集團分拆業務 (「分拆業務」)。新亮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硬塑料模型玩具。新宇科及優美萊主要從事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新亮達的全部股權已由中山新宏達轉讓至關聯公司中山歡樂源遊樂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歡樂源」)，及新宇科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李希龍先生 (中山新宏達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及劉軍凱先生 (優美萊少數股東) (附註 31)。由於分拆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有獨立的管理人員保持獨立會計記錄並已獨立核算 (猶如其為獨立部分並從事不同業務及經營)，故並無納入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起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 (「Silver Bliss」)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新宏達國際有限公司 (「新宏達國際」)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	1 港元 (「港元」)	100% (間接)	充氣產品貿易 及出口業務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新宏達」)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在中國製造充 氣產品
中山市潤和高分子材料製造 有限公司(「中山潤和」)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7,000,000 元	100% (間接)	在中國製造PVC 塗層、PVC貼 合牛津布 及塑料製品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公司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Silver Bliss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新宏達國際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公司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中山新宏達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山市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山潤和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山市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載入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各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貫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以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現有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就風險管理而言，「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使用者一致。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 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為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416,000元(附註30)。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與當前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下列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情況，貴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貴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貴集團於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貴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於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加以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真實地計量。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惟如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除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至於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權益(如適用，歸類為非控股權益)中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 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 貴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股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通過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將該貸款用於未完成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將自己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化基準於 貴集團將由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往績記錄期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最初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增值稅退還確認

增值稅退還指由貴集團實體銷售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尚未抵扣增值稅款。增值稅退還乃按每月基準計算，並於能夠收到來自政府之增值稅退還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內，按足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前瞻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集團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貴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公司作出之貸款、向分拆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除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不會個別減值的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 (a)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 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內的折舊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估計，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現行市況釐定，須作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匯報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可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舉動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需繳納所得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 貴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173,601	166,902	172,347	83,353	85,366
分包收入	1,208	1,900	—	—	—
	<u>174,809</u>	<u>168,802</u>	<u>172,347</u>	<u>83,353</u>	<u>85,3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地理位置資料。收入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地點而定。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實物均位於中國。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物位置而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中國	24,814	30,115	59,262	26,589	15,694
– 歐洲	37,614	41,610	37,325	26,145	28,794
– 澳洲及大洋洲	40,449	39,821	22,285	7,532	1,198
– 北美	22,051	18,968	18,551	10,678	14,500
– 亞洲	41,091	34,705	32,287	11,793	24,065
– 中南美	8,083	2,807	2,588	615	1,086
– 非洲	707	776	49	1	29
	<u>174,809</u>	<u>168,802</u>	<u>172,347</u>	<u>83,353</u>	<u>85,36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31,283	18,34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 B	不適用 ¹	18,423	–	–	–
客戶 C	–	不適用 ¹	24,447	10,217	不適用 ¹
客戶 D	–	–	不適用 ¹	–	10,071
客戶 E	–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9,061
	<u>–</u>	<u>–</u>	<u>–</u>	<u>–</u>	<u>–</u>

¹ 該客戶並無貢獻 貴集團於各年度總收入之 10% 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	34	10	6	5
來自分拆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473	335	–	–	–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1,333	977	–	–	–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373	229	415	365	289
豁免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	–	739	–	–	–
外匯收益淨額	283	1,474	1,733	953	–
其他	11	207	489	310	38
	<u>2,522</u>	<u>3,995</u>	<u>2,647</u>	<u>1,634</u>	<u>332</u>

附註：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就以下方面給予之政府補助及補貼總額：企業發展及出口鼓勵計劃以及已產生開支補償。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且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48	479	–	–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631	245	–	–	–
	<u>1,479</u>	<u>724</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512	744	559	83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545	2,697	4,222	2,360	1,324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	–	–	–
遞延稅項 (附註24)	<u>(178)</u>	<u>(35)</u>	<u>292</u>	<u>258</u>	<u>113</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2,411</u>	<u>3,174</u>	<u>5,258</u>	<u>3,177</u>	<u>2,271</u>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內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180</u>	<u>10,536</u>	<u>14,683</u>	<u>7,848</u>	<u>9,470</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附註)	2,045	2,634	3,671	1,962	2,36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2	663	1,488	1,170	122
其他	–	–	–	(19)	–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142	479	351	209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u>	<u>(265)</u>	<u>(380)</u>	<u>(287)</u>	<u>(428)</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411</u>	<u>3,174</u>	<u>5,258</u>	<u>3,177</u>	<u>2,271</u>

附註：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因為其為 貴集團絕大多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9	19	241	287	2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4,476	136,775	133,426	62,581	65,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i))	2,304	1,861	1,716	855	851
無形資產攤銷	88	102	98	49	50
產品開發開支	390	34	5	5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	827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租賃租金 (附註(ii))	4,601	4,812	5,331	2,625	2,68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029	36,876	27,717	14,253	15,858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5	2,400	1,339	732	56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附註(iii))	39,384	39,276	29,056	14,985	16,42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分別約人民幣1,480,000元、人民幣1,436,000元、人民幣1,422,000元、人民幣7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20,000元已於存貨中資本化及分別約人民幣824,000元、人民幣425,000元、人民幣294,000元、人民幣15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1,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租賃付款分別約人民幣3,827,000元、人民幣3,705,000元、人民幣4,087,000元、人民幣2,00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41,000元已於存貨中資本化及分別約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1,107,000元、人民幣1,244,000元、人民幣62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46,000元計入行政開支，其中有關員工宿舍的分別約人民幣443,000元、人民幣392,000元、人民幣364,000元、人民幣16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3,000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1,242,000元、人民幣31,581,000元、人民幣20,975,000元、人民幣10,77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679,000元於存貨中資本化，約人民幣1,419,000元、人民幣1,601,000元、人民幣1,529,000元、人民幣78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42,000元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6,723,000元、人民幣6,094,000元、人民幣6,552,000元、人民幣3,42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002,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黃先生」)	-	270	-	1	271
肖健生先生(「肖先生」)	-	284	-	1	285
	-	554	-	2	556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72	230	-	1	303
肖先生	48	284	-	1	333
	120	514	-	2	6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103	345	-	1	449
肖先生	68	304	-	1	373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	-	-	-	-
	171	649	-	2	8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先生	50	120	—	1	171
肖先生	34	102	—	1	137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	—	—	—	—
	<u>84</u>	<u>222</u>	<u>—</u>	<u>2</u>	<u>308</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先生	52	120	—	1	173
肖先生	35	102	—	1	138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	—	—	—	—	—
甘敏青先生	—	—	—	—	—
朱偉華先生	—	—	—	—	—
	<u>87</u>	<u>222</u>	<u>—</u>	<u>2</u>	<u>311</u>

黃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肖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及肖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 貴集團於彼等在往績記錄期以其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委任肖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李建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貴公司董事，有關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三名於各年度／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4	520	933	421	428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8	23	11	12
	<u>547</u>	<u>538</u>	<u>956</u>	<u>432</u>	<u>440</u>

彼等的薪酬全部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Silver Bliss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就此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下列計算：(i)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編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該等[編纂]股份。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77	11,025	1,324	246	1,801	21,073
添置	40	371	139	-	63	613
出售	-	(196)	(365)	-	-	(5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17	11,200	1,098	246	1,864	21,125
添置	114	916	-	16	41	1,087
出售	-	(438)	-	-	(9)	(447)
外匯差額影響	2	-	-	1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833	11,678	1,098	263	1,896	21,768
添置	118	249	76	-	18	461
外匯差額影響	2	-	-	1	1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53	11,927	1,174	264	1,915	22,233
添置	-	15	-	-	-	15
出售	-	(6)	(6)	-	-	(12)
外匯差額影響	(1)	-	-	(1)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952	11,936	1,168	263	1,915	22,2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32	3,353	654	216	1,344	7,899
折舊開支	959	1,027	212	4	102	2,304
出售時抵銷	-	(159)	(208)	-	-	(3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91	4,221	658	220	1,446	9,836
折舊開支	655	960	158	1	87	1,861
出售時抵銷	-	(87)	-	-	(6)	(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46	5,094	816	221	1,527	11,604
折舊開支	662	907	86	4	57	1,716
外匯差額影響	1	-	-	-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09	6,001	902	225	1,584	13,321
折舊開支	335	459	34	2	21	851
出售時抵銷	-	(3)	(4)	-	-	(7)
外匯差額影響	(1)	-	-	-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943	6,457	932	227	1,605	14,1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26	6,979	440	26	418	11,2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87	6,584	282	42	369	10,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44	5,926	272	39	331	8,9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009	5,479	236	36	310	8,07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基準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至9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家俱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2	628	770
添置	77	127	2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9	755	974
添置	—	89	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9	844	1,063
添置	10	236	24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29	1,080	1,30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	256	359
攤銷開支	22	66	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5	322	447
攤銷開支	23	79	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8	401	549
攤銷開支	21	77	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9	478	647
攤銷開支	10	40	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79	518	6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4	433	5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	443	5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	366	4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0	562	612

以下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攤銷：

專利	10年
商標	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19	7,541	4,977	6,703
在製品	1,297	1,100	1,927	3,289
製成品	2,518	4,519	8,448	10,657
	<u>15,334</u>	<u>13,160</u>	<u>15,352</u>	<u>20,649</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7,014	32,862	36,871	29,379
可退還增值稅	5,336	3,871	6,144	5,591
[編纂]預付款項	–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按金(附註(ii))	809	1,035	1,117	1,2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iii))	<u>1,311</u>	<u>951</u>	<u>1,838</u>	<u>4,134</u>
	<u>24,470</u>	<u>38,991</u>	<u>46,792</u>	<u>41,146</u>
就呈報用途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4,110	38,631	46,432	40,786
非流動資產	<u>360</u>	<u>360</u>	<u>360</u>	<u>360</u>
	<u>24,470</u>	<u>38,991</u>	<u>46,792</u>	<u>41,146</u>

附註：

- (i) 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山禾集團款項(附註31(a))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747,000元、人民幣6,223,000元、人民幣3,969,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應收凱達國際有限公司款項(附註31(a))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381,000元、零、零及零，均為貿易性質。
- (ii) 上文所披露已付按金(包括已付關聯公司中山東成地產實業有限公司(「中山東成」)租賃按金(附註31(a))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均約為人民幣302,000元。
- (iii) 上文所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預付關聯公司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中山東健」)原材料款項(附註31(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人民幣300,000元，為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0,442	16,824	26,236	11,393
31-60日	1,747	8,000	3,609	5,825
61-90日	516	7,093	5,315	7,726
91-120日	-	298	1,393	-
121-365日	4,293	631	318	4,359
365日以上	16	16	-	76
	<u>17,014</u>	<u>32,862</u>	<u>36,871</u>	<u>29,379</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 貴集團磋商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一般授出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就逾期應收款項並不收取利息。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22%、65%、75%及58%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多名具有良好償付歷史且並無記錄償付違約的獨立客戶相關。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逾期的金額(見賬齡分析如下)，但由於有關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歷史付款違約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其確認呆賬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前逾期：				
1-30日	8,484	10,170	7,524	7,583
31-60日	-	70	1,412	271
61-90日	516	413	-	4,359
91-120日	2,085	838	-	-
121-365日	2,208	-	318	-
365日以上	16	16	-	76
	<u>13,309</u>	<u>11,507</u>	<u>9,254</u>	<u>12,289</u>

18.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分拆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中山東成 (附註 31(a))	26,820	—	—	—
於各年度最高未償還款項	26,820	28,065	—	—
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				
新宇科	4,285	2	—	—
新亮達	5,570	—	—	—
	9,855	2	—	—
於各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新宇科	4,638	4,384	2	—
新亮達	5,570	5,759	—	—

到期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 6.9% 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額分別約人民幣 2,382,000 元、人民幣 5,812,000 元、人民幣 3,883,000 元及人民幣 2,579,000 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且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需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i))	20,368	27,400	30,360	30,144
預收款項	1,990	2,992	2,768	3,997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 (ii))	9,802	9,798	7,240	4,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iii) 及 (iv))	1,969	2,299	3,659	2,088
	34,129	42,489	44,027	40,727

附註：

- (i) 上文所披露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山禾集團款項(附註31(a))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239,000元、人民幣639,000元、人民幣895,000元及人民幣1,875,000元，均為交易性質。
- (ii) 上文所披露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應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7,000元、人民幣343,000元、人民幣555,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
- (iii) 上文所披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分拆附屬公司新亮達電費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3,000元。
- (iv) 上文所披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 貴集團一間關聯公司中山東成的電費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8,134	13,246	15,036	6,011
31-60日	5,897	6,454	4,485	9,855
61-90日	4,409	4,868	5,644	6,741
91-120日	-	1,939	3,194	2,030
121-365日	13	-	1,350	5,377
365日以上	1,915	893	651	130
	<u>20,368</u>	<u>27,400</u>	<u>30,360</u>	<u>30,14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 貴集團通常授出信貸期約介乎30至75日。

21.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肖先生	<u>2,000</u>	<u>-</u>	<u>-</u>	<u>-</u>

到期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林麗苗女士 (附註(i))	9,374	-	-	-
中山歡樂源 (附註(ii))	3,000	-	-	-
海源 (附註(iii))	4,773	-	-	-
	<u>17,147</u>	<u>-</u>	<u>-</u>	<u>-</u>
按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負債	11,374	-	-	-
非流動負債	5,773	-	-	-
	<u>17,147</u>	<u>-</u>	<u>-</u>	<u>-</u>

附註：

- (i) 來自林麗苗女士之貸款(附註31(a))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中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內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林麗苗女士之利息約人民幣739,000元已由林麗苗女士豁免，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739,000元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的損益確認。

- (ii) 來自中山歡樂源之貸款(附註31(a))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i) 控股股東李先生透過Nonton擁有海源國際有限公司(「海源」)的實益權益。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23.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u>17,238</u>	<u>-</u>	<u>-</u>	<u>-</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u>17,238</u>	<u>-</u>	<u>-</u>	<u>-</u>

附註：

- (i) 銀行借貸由 貴集團關聯公司中山東成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及黃先生及其配偶聯合簽訂的個人擔保人民幣42,00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4,762,000元、零、零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按介乎1.9%至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238,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24.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利潤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228	–	228	
計入損益(附註8)	178	–	1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406	–	40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8)	177	(142)	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83	(142)	44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8)	187	(479)	(292)	
匯兌差額	–	(11)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70	(632)	13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8)	96	(209)	(113)	
匯兌差額	–	11	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66	(830)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用途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406	586	770	866
遞延稅項負債	–	(145)	(632)	(830)
	406	441	138	3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項。遞延稅項已就中國實體預留的未分派溢利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全數撥備。

25. 股本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股本的結餘：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於完成公司重組前控股股東李先生所持中山新宏達的繳足註冊股本；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於完成公司重組前控股股東李先生合共所持 貴公司及 Silver Bliss 繳足股本；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指 貴公司於完成公司重組後的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一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轉讓予Nonto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Nonton認購 貴公司額外9,999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導致Nonton持有 貴公司10,000股悉數繳足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lver Bliss股本透過向Nonton發行額外9,999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換取現金而由1美元增至1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向Nonton及Blink Wishes Limited（「Blink Wishes」）（由李建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編纂]及[編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Nonton及Blink Wishes收購Silver Bliss的全部股權的代價。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貴公司由Nonton及Blink Wishes分別擁有74.67%及25.3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6. 儲備

貴集團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就 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編纂]而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儲備指從 貴集團分拆的附屬公司（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的投資成本（見附註1所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海源按現金代價3,000萬港元向新宏達國際轉讓其於中山新宏達的所有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海源簽訂以Nonton為受益人的貸款轉讓契據，據此，海源向Nonton轉讓新宏達國際欠付的到期貸款3,000萬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nton以新宏達國際為受益人簽訂豁免貸款契據，據此，Nonton同意豁免新宏達國際欠付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儲備指(i)因部分公司重組現金代價換算為中山新宏達全部繳足註冊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因豁免貸款被視為Nonton注資。

根據公司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收購Silve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特別儲備包括(i)上文所述特別儲備的結餘及(ii)附註25所披露根據換股契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與Silver Bliss繳足股本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可以用於削減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註冊股本。

外幣換算儲備

與將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該等先前於外幣換算儲備就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期內虧損	—	—	(2,560)	(2,5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08)	—	(1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08)	(2,560)	(2,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08)	(2,560)	(2,668)
年內虧損	—	—	(5,750)	(5,7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522)	—	(5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522)	(5,750)	(6,2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30)	(8,310)	(8,940)
期內虧損	—	—	(224)	(2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73	—	27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73	(224)	49
公司重組	20,392	—	—	20,3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0,392</u>	<u>(357)</u>	<u>(8,534)</u>	<u>11,501</u>

貴公司特別儲備指 貴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收購 Silver Bliss 權益總額與 貴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55,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33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73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65,000元乃貴集團按計劃規則內訂明的費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

貴集團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成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籌集借款及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附註(i))	36,38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9)	(8,290)	(11,719)	(10,783)
債務淨額	33,7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附註(ii))	20,748	28,106	37,421	38,564
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如附註21、22及23分別所述，債務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銀行借貸。
- (ii) 權益包括所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20	46,330	56,929	47,99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8,524	39,497	41,259	36,73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減輕或減少該等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以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變化。

外幣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分別約92%、83%、68%及87%以美元計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大部份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相關的貨幣產生的風險，乃主要歸因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915	3,366	4,708	4,163	14,359	26,771	34,971	21,188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以下負數反映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溢利或股權的減少。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言，其會對溢利或股權產生等值相反影響，以及下文的結餘將為正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敏感率	5%	5%	5%	5%
溢利或虧損	228	(1,170)	(1,513)	(851)
權益	228	(1,170)	(1,513)	(851)

貴集團目前並未擁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公平值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貸款及銀行借貸為易受利率任何變動影響之定息工具。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就該等借貸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借貸全部屬短期性質且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 貴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 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經計及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工具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亦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4.5%、47.1%、30.1%及74.3%。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之流動資金以及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相關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2,139	-	32,139	32,13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不適用	2,000	-	2,000	2,00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6.9%	11,713	1,012	12,725	12,374
銀行借貸	4.04%	17,579	-	17,579	17,23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不適用	-	4,773	4,773	4,773
		<u>63,431</u>	<u>5,785</u>	<u>69,216</u>	<u>68,5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497	-	39,497	39,4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1,259	-	41,259	41,2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6,730	-	36,730	36,730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2,945</u>	<u>-</u>	<u>2,945</u>	<u>2,9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9,757</u>	<u>-</u>	<u>9,757</u>	<u>9,75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9,689</u>	<u>-</u>	<u>9,689</u>	<u>9,689</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按經常基準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12	647	589	416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245</u>	<u>-</u>	<u>-</u>
	<u>312</u>	<u>892</u>	<u>589</u>	<u>416</u>

經營租賃乃與租期為2至5年之生產設施及辦公物業有關。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貴集團向中山東成租賃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租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5年，總月租約為人民幣312,000元，且每年上調5%。貴集團可選擇經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相關租賃協議。

此外，貴集團達成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期2年，月租約為人民幣26,500元。

上文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i)與其中國物業有關的一個月終止通知；及(ii)香港辦公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餘下合約期。

貴集團並不擁有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以下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	—	—

31.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名稱	關係
山禾集團有限公司(「山禾」)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禾集團」)	山禾由黃先生及湯逸強先生(「湯先生」)(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曾分別擁有9.5%。黃先生及湯先生均曾任山禾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山禾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將其擁有的9.5%山禾股權出售予湯先生
中山歡樂源	山禾集團的附屬公司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	Nonton、黃先生及湯先生分別擁有74.4%、12.8%及12.8%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中山東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黃先生的配偶及肖先生分別擁有70%及15%的公司
南京氣槍廠有限公司(「南京氣槍廠」)	黃先生擁有70%的公司
中山東成	中山東成的45%股權由滙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而滙達發展有限公司的40%股本及20%股本則分別由黃先生及曾麗萍女士(湯先生的配偶)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黃先生將其持有的滙達發展有限公司40%股本出售予曾麗萍女士
林麗苗女士	黃先生配偶
李希龍先生	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

(b)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貴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山禾集團	30,075	16,447	11,812	6,957	2,305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	8,453	18,423	—	—	—
中山東健	2,527	—	—	—	—
南京氣槍廠	267	296	—	—	—
分包收入					
山禾集團	1,208	1,900	—	—	—
採購貨物					
中山東健	5,180	—	—	—	—
分包開支					
山禾集團	2,747	20	1,144	216	1,929
新亮達	65	246	915	915	1,329
利息收入					
中山東成	1,333	977	—	—	—
新宇科	206	124	—	—	—
新亮達	267	211	—	—	—
豁免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林麗苗女士(附註22)	—	739	—	—	—
利息開支					
中山歡樂源	—	35	—	—	—
林麗苗女士	586	210	—	—	—
租賃及樓宇管理開支 (附註(i))					
中山東成	4,526	4,736	4,811	2,431	2,454
產品開發開支					
山禾集團	387	34	5	5	—

附註：

- (i) 根據經營租賃，貴集團自中山東成租賃位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城工業園的生產設施，租期為5年。
- (ii) 中山新宏達(作為賣方)及中山歡樂源(作為[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山歡樂源以代價人民幣1元自中山新宏達收購新亮達全部已繳足註冊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中山新宏達(作為[編纂])與劉軍凱先生及李希龍先生(分

別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劉軍凱先生及李希龍先生各自向中山新宏達收購新宇科50%的註冊繳足股本，各自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完成。

(c) 結餘

有關 貴集團關聯方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18、20、21及22。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8	1,154	1,753	727	737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0	25	13	14
	<u>1,103</u>	<u>1,174</u>	<u>1,778</u>	<u>740</u>	<u>751</u>

(e)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借貸由中山東成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以及黃先生及其配偶聯合簽訂的個人擔保人民幣42,000,000元作抵押。

32.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指 貴公司因根據公司重組而進行之換股契約而於Silver Bliss的投資(如附註25所載)。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期後事項

貴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